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旭萍与被执行人蒋泉、陈胜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实际借款人蒋存福名下所持玛纳斯恒盛天然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9.91%的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旭萍与被执行人蒋泉、陈胜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实际借款人蒋存福名下所持玛纳斯恒盛天然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9.91%的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实际借款人蒋存福持有玛纳斯恒盛天然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9.91%的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旭萍与被执行人蒋泉、陈胜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实际借款人蒋存福名下所持玛纳斯恒盛天然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9.91%的股东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玛纳斯恒盛天然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9.91%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玛纳斯恒盛天然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年0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本公司的评定估算，委估资产于2019年04月30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一、流动资产	36,839,171.69	36,839,171.69	-	-
二、非流动资产	43,432,594.42	45,882,420.89	2,449,826.47	7.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加祥与被执行人黄泉、陈胜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实际借款人黄在福名下所持玛纳斯恒盛天然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9.91%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固定资产	34,420,697.03	36,870,523.50	2,449,826.47	7.12%
在建工程	7,683.00	7,683.00	-	-
无形资产	9,004,214.39	9,004,214.39	-	-
三、资产总计	80,271,766.11	82,721,592.58	2,449,826.47	3.05%
四、流动负债	55,543,701.04	55,543,701.04	-	-
五、非流动负债	4,931,299.27	4,931,299.27	-	-
六、负债合计	60,475,000.31	60,475,000.31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796,765.80	22,246,592.27	2,449,826.47	12.37%
49.91%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880,565.81	11,103,274.20	1,222,708.39	12.3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请见评估明细表。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委估资产及委托之目的有效，有效期为一年，即至2020年04月29日失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加洋与被被执行人陈君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实际借款人陈君君名下所持玛纳斯县恒通天然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8.91%的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的期限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